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务基层管理(5)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871.htm

税务登记证的发放和使用 1、
发放 2、使用要求 (1)要亮证经营. (2)要遵守使用规定. (3)办理
涉税事宜要持证：根据规定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要持税务登
记证件： 开立银行存款账户. 申请减免退税. 申请办理
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领购发票.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
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办理停业、歇业. 其他 (4).要定期验
换.税务登记证件一年验证一次，三年更换一次。(5).遗失要
声明作废。遗失后，应当在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
登报声明作废。 税务登记法律责任 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
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
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
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
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
件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辑推荐：2010年中级经
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务基层管理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
税收预习辅导国债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